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92,232,889股，其中1,436,340,11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及如通函所述，譚炳照先生及其聯繫人(即Wealth Warrior、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涉及4,055,892,779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確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之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執行董事鄧向平先生、嚴國浩先生及梁敏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動議(a)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市瑞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廣州敏駿房地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出售寧波市瑞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附帶的其他協議；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進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進行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適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之所有事宜，包括協定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擴大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1,043,391,584 (100%)</p>	<p>0 (0%)</p>	<p>1,043,391,584 (100%)</p>

由於決議案獲全票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鄧向平先生、嚴國浩先生及梁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恆青博士組成。